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4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 暨新经济股权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战略发展规划，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以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综合竞争力，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上融”)为出资主体与专业机构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合资成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苏州凇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凇至”)，本基金专项用于对合肥方晶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属于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经济产业投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合作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合作的专业投资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璞创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HNW83H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6年4月8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9幢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海涛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兰璞创投是一家国内知名股权投资机构，旗下拥有多支股权投资基金，主要专注于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领域企业的股权投资，发掘优质项目，在项目发展初期进行投资，帮助投资企业快速成长。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兰璞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备案编号：P1067353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李海涛	83.33%	1,250
朱克学	16.67%	250
合计	100.00%	1,500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兰璞创投已与公司合作成立了合肥存鑫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芯濮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挚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晶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璞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璞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璞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沃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新存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璞创投作为管理人管理上述私募基金外，兰璞创投与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与专业机构合资成立私募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苏州凇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5.8744	800
安徽昊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2.4215	500
张晓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7982	330
王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4529	300
应佳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9686	200
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4.4843	100
合计	-	-	100	2,230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9幢301室

基金备案情况：苏州凇至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备案编号：SAYR11

四、本次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情况

苏州凇至基金作为专项基金，其投资目标为单一目标：合肥方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晶科技”)，宁波上融本次对苏州凇至基金的投资金额为800万元。

方晶科技专注聚焦于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芯片及功率半导体产品的研发与制造，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及光伏等领域。方晶科技以虚拟IDM模式构建产业联盟，整合产业链资源，致力于解决国产汽车功率芯片自给自足问题，其技术市局涵盖12英寸硅基功率半导体芯片生产线，主要生产MOSFET、IGBT功率芯片。

方晶科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期限

本基金的经营期限为5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投资期(自第一笔投资款转入本基金账户之日起计)为3年，退出期(自投资期满之日起计)为2年。基金经营期限届满后，若投资项目尚未完全退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经营期限可以延长2年(“延长期”)；基金延长期届满后，经合伙人会议代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表决通过，经营期限可以再次延长。

2、出资进度

各合伙人对本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在本基金拟投标的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之后3日内按照基金管理人签发的书面《出资通知书》要求出资。

3、退出机制

除非发生当然退伙或协议约定可以退伙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原则上在企业解散之前，任何合伙人不得退伙或提出提前收回实缴资本的要求，否则合伙人违约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基金的全部损失。

4、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管理模式和决策机制

苏州凇至基金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管理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对苏州凇至基金的运作进行管理。

苏州凇至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为3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担任，普通合伙人委派2名委员，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委员。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通过调查分析，负责将项目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分配时点、资本运作及其他影响本基金发展的事项形成书面报告并提请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作出相应决策或者建议，作为基金管理人执行和参考的依据。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对于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需要由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6、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6.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委派、撤换执行合伙事务代表；

2)依法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提名承办本基金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5)基金清算时，参与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6.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不得以其在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2)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基金相竞争的业务，但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所投的项目企业与本基金的所投的项目企业相同或属于同类型企业的，不视为违反本项义务；

3)未经合伙人会议通过，普通合伙人不得与本基金进行交易，但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向本基金收取的管理费以及取得的利润分配不受此限；

4)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对基金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6.3、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2)对本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3)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薄等财务资料；

4)依法请求召开、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5)依法转让其对本基金出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

6)依法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基金竞争的业务；

7)依法并根据本协议约定与本基金进行交易；

8)在基金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9)按照本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基金收益的分配权；

10)基金清算时，参与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11)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6.4、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不得从事可能损害本基金利益的活动；

2)对本基金的债务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3)对本基金中的合伙事务及与经营有关事宜予以保密；

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7、业绩报酬

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投资项目所取得的各种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分红、项目处置现金收入、利息、各种费用返还、滞纳金、罚息等现金收入)，扣除按合伙协议规定和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及以上合伙人同意支付的基金费用后的余额，按以下规定分配：

(1)按全体合伙人截止到该分配金额时点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其实缴出资，直至各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该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如有剩余，按全体有限合伙人截止到该分配金额时点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就其按照前述第(1)项所述实缴出资额实现单利10%/年的平均投资净收益率(各期实缴出资的收益分别从有限合伙人各期实际缴付出资之日(含)起算至该分配时点(不含)止，具体计算方式为：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10%×实际出资天数÷360)；

(3)如有剩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就其按照前述第(1)项所述实缴出资额实现单利10%/年的平均投资净收益率(各期实缴出资的收益分别从普通合伙人各期实际缴付出资之日(含)起算至该分配时点(不含)止，具体计算方式为：该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10%×实际出资天数÷360)；

(4)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按下述方式进行分配：(a)80%归于全体有限合伙人，并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b)20%归于普通合伙人。

8、管理费

各方确认，本基金管理人向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金额的2%/年收取管理费(含增值税)，管理费收取3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9、合伙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基金管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基金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合伙份额的认购，亦未在基金中任职。

七、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新经济股权投资板块的持续拓展对公司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业务培育均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在切实保障主业经营及投资现金流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对抵御单一产业周期波动风险、提升综合竞争力继续构建重要支撑。

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源，借助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等优势和资源，把握投资风险，优化投资配置，助力投资升级，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投资标的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存在被投企业无法及时退出，影响现金流回款而延期等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和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并将就新经济股权投资风险管控配套建立相应具体管理流程制度细则。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按照规范要求和内部管控机制要求，加强专业研判和投资决策，以及股权项目投资相关投后管理，积极预防并降低相关风险；

(2)本次合作专业机构兰璞创投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并具有专业的风险控制体系；

(3)加强投资项目管控。公司将加强与专业合作投资机构合作，严格做好投资风险管控，充分把握标的项目整体发展情形，定期检查和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八、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5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19年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27,148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2021年8月4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4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1年110kV交流电力电缆、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合计为29,371.21万元。

公司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于2022年8月15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2年10kV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16,029.77万元。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尚未完结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67,721.06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20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194.47万元(含税)，已发货1,194.47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5,442.06万元(含税)，已发货5,442.0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5,154.72万元(含税)，已发货15,077.51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21,145.61万元(含税)。

(2)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6,124.66万元(含税)，已发货6,124.6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10,210.42万元(含税)，已发货10,210.42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509.33万元(含税)，已发货1,509.33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3,752.23万元(含税)，已发货13,670.00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31,497.49万元(含税)。

(3)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2,483.16万元(含税)，已发货9,552.21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850.01万元(含税)，已发货1,761.15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11,096.98万元(含税)。

注：1、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数与各明细相加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2、超高压公司已注销，相关业务由电缆实业承继，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10kV交流电力电缆、10kV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

3、合同总金额：67,721.06万元(含税)(注：2020年中标项目、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以及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

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367,516.2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63,707.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13.54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8.62%，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电缆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57,08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9,979,225.00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则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08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5	江苏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2	03*****246	许云初
3	08*****770	常州泓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791	常州聚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潞横路2888号

咨询联系人：吴文静

咨询电话：0519-88798286

传真电话：0519-88798286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朱新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4,715,2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13%。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朱新爱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一、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朱新爱女士于2023年5月31日将其持有的9,300,000股(占当期公司总股本的2.83%)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018号公告)。2023年8月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质押股数变为12,090,000股。后续公司收到朱新爱女士就上述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质押期限延长至2025年8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4-019号公告及2025-016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朱新爱女士将其上述股份质押办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朱新爱
本次解质股份(股)	12,09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3
解质时间	2025年6月6日
持股数量(股)	34,715,221
持股比例(%)	8.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上述股东对于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5-1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6月12日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提质增效强信心 稳中求进促发展”——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周四)14:00—16:40。届时公司高管(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宋作宝	陈荣建

本次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34480727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

4、法定代表人：陈荣建

5、注册资本：231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0日

7、经营范围：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研发、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耐火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制造耐火材料(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6月0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程路、李姝、耿世纪等20人/社团法人以及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化机”)签署《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程路、李姝、耿世纪等20人/社团法人关于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拟以现金26,000.00万元购买徐化机原股东持有的股权的方式取得徐化机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化机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6月0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06月08日与程路、李姝、耿世纪等20人/社团法人以及徐化机正式签署了《收购协议》。《收购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6月0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程路、李姝、耿世纪等20人/社团法人关于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6月09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1,510,8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37,165,372股的24.87%。本次解除质押48,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

● 本次解除质押后，梁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45,8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25%，占公司总股本的11.50%；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38,8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23%，占公司总股本的15.85%。

公司于近日收到梁丰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梁丰
本次解质股份	48,86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9%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6月6日
持股数量	直接持有531,510,881股
持股比例	24.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45,8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50%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梁丰先生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3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团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9日收到集团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秋天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秋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集团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秋天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秋天	集团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25年6月9日	2026年5月11日	工作变动	是	其他职务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指定公司董事兼集团财务总监李治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务已进行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及董事会对秋天先生在任职集团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徐一俊先生的通知，获悉徐一俊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徐一俊	是	6,430,000	19.39	4.94	2024年8月6日	2025年6月6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430,000	19.39	4.94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一俊	33,156,630	25.46	4,800,000	14.48	3.69	4,800,000	100	24,867,472	87.70
徐伟	15,548,000	11.94	6,500,000	41.81	4.99	6,500,000	100	0	0
合计	48,704,630	37.40	11,300,000	23.20	8.68	11,300,000	100	24,867,472	66.48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解除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